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61 號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C 棟 13 樓)

本議事手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yoyi.chungyo.com.tw/>

目 錄

	頁 次
一、會議議程	1～ 1
二、報告事項	2～ 2
三、承認事項	2～ 2
四、選舉暨討論事項	3～ 3
五、臨時動議	3～ 3
附件：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 4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8～15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16～1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17～1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2～22

一、會議議程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61 號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C 棟 13 樓）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第二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782,577 元(未稅)。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淨損無盈餘可供分配，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提報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卷，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台幣(下同)6,338,432 元，113 年度本期淨損 39,607,315 元，113 年度待彌補虧損計 33,268,883 元，113 年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33,268,883 元，累積虧損待有盈餘之年度再予彌補。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卷，茲依法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四、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 2 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止屆滿，本次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設董事 3 人至 5 人，監察人 1 人至 2 人。本次股東常會擬選董事 5 人、監察人 1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監察人於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12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內容。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書表，以表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虧損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我自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劉任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4 月 1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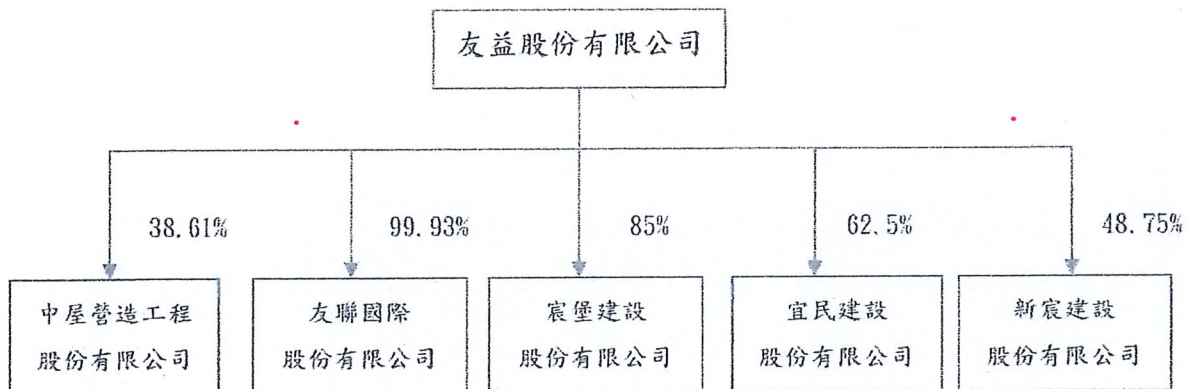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3年度營業報告

(一)、沿革及投資概況

本公司係按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自中友百貨(股)公司之投資部門(含轉投資事業、不動產存貨與投資性不動產及相關業務(包含資產與負債))分割新設本公司發行新股，分割基準日為110年1月20日。

1、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下同)3,010,701,659元



(1) 中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61%，125,070,001元。

(2) 友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3%，1,335,074,123元。

(3) 宸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621,041,393元。

(4) 宜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5%，477,623,283元。

(5) 新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75%，451,892,859元。

2、本公司之不動產存貨：375,829,799元

項 目	存貨帳面價值
待售房地	282,776,614
待建土地	93,053,185

(二)、113年度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6,782,577
營業成本	10,162,508
營業毛利	36,945,085
營業費用	(27,324,594)
營業利益	9,620,4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0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787,540)註
稅前淨損	(38,694,965)
所得稅費用	(912,350)
本期淨損	(39,607,315)

註：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度認列損益
中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5,203)
友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568,865)
宸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488,188)
宜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02,704)
新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7,420

(三)、113年度營業收入主要為存貨餘屋之銷售、租賃。惟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損失情形，致生本期淨損。

貳、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年度將持續參與子公司整體營運政策之擬訂、提升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強化決策，以達永續經營之企業目標。

主要營運計劃：

(一)、存貨餘屋銷售，

(二)、促進子公司投資效益及回收，子公司主要業務概況如下：

● 子公司友聯國際(股)公司暨孫公司益彰(股)公司：

1. 111年6月16日益彰(股)公司與彰化縣政府簽訂「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5)興建營運暨移轉案」(下稱本案)；112年6月30日領取本案建築執照；113年2月19日簽訂第一次契約變更協議書，延長特許年限由50年增至65年；113年3月25日開工，預計117年完工。
2. 本案基地面積2,150坪，依投資計畫規劃興建地下4層、地上21層之停

車場結合複合式商場大樓，將由本案申請團隊的協力廠商中友百貨(股)公司及中賓停車場(股)公司負責附屬事業；附屬事業的商場包含百貨、超市、餐飲、影城等多功能休閒空間，可導入多元服務設施，打造彰化市居民休閒廣場，促進當地生活機能商業發展及投資效益。

● 子公司宸堡建設(股)公司：

1. 台中市大里建案：台中市大里地區東湖段869、878地號土地，總面積約 656.08坪，都市計畫『草-市2』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B.O.O)案，興建地下2層地上19層「超市、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19 Dali」目前總銷售金額新台幣93,465萬元，預計114年交屋。
2. 台中市沙鹿建案：台中市沙鹿區興安段 374地號等19筆土地，總面積約 2,169.62坪，興建地下3層地上25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113年4月29日取得本案「建築執照」113中都建字第00735號。113年6月14日開工，預計117年完工。

● 子公司宜民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雅祥案：台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492地號等13筆土地，總面積613.47坪(宜民建設持有土地面積136.58坪)，開發興建複合式商業大樓，112年8月22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核准實施。113年11月28日領取本案「建築執照」113建字第0237號。

● 子公司新宸建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案：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1394地號等78筆土地，總面積25,955.11坪(新宸建設持有土地面積616.4坪)「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1394地號等7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113年5月送件審查中(第五次小組審議版)。

● 子公司中屋營造工程(股)公司：

1. 承包宸堡建設(股)公司大里建案，興建地下2層地上19層「超市、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114年 1月21日地上19樓版已勘驗合格，預計114年10月完工。
2. 承包益彰(股)公司「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5)興建營運暨移轉案」興建案，興建地下 4層、地上21層之停車場結合複合式商業大樓，113年3月25日已開工。
3. 承包宸堡建設(股)公司沙鹿建案，興建地下3層地上25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113年4月29日領取本案「建築執照」113中都建字第00735號。113年6月14日已開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6350 號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對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對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衡量，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8,171,214 元，占資產總額之 4.11%，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0 元，占綜合損益之 0%。本會計師未接觸該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管理階層及查核人員，致無法對該等金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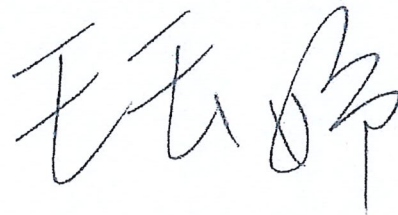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1 日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589,770	1	\$ 63,024,1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4,685	-	22,306	-
130X	存貨		375,829,799	10	365,640,09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142	-	38,3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142,396	11	428,724,896	1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0,701,659	79	3,019,487,444	7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3,090,274	8	318,117,00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5,346	-	4,884,3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965,260	2	80,965,2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9,452,539	89	3,423,454,018	89
1XXX	資產總計		\$ 3,851,594,935	100	\$ 3,852,178,9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6,666	-	\$ 29,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779,923	-	2,170,43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70,158	-	14,5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60	-	294,9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883	-	9,1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1,590	-	2,518,309	-
非流動負債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280,965	-	14,262,6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80,965	-	14,262,665	-
2XXX	負債總計		15,802,555	-	16,780,974	-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0,000,000	97	3,740,000,000	9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8,991,068	2	61,159,50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4,270	-	655,469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3,268,883) (1)		6,387,23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6,845,939	4	94,675,739	3
3500	庫藏股票		(67,480,014) (2)		(67,480,005) (2)	
3XXX	權益總計		3,835,792,380	100	3,835,397,940	100
重大之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1,594,935	100	\$ 3,852,178,914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782,577 100	\$ 28,881,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162,508 38	2,495,475 8
5900 營業毛利		36,945,085 138	31,376,872 10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09,442) (33)	(9,070,417) (31)
6200 管理費用		(18,615,152) (69)	(9,789,004)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24,594) (102)	(18,859,421) (65)
6900 營業利益		9,620,491 36	12,517,451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9,336 1	280,343 1
7010 其他收入		120,040 -	15,9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8) -	(2,952) -
7050 財務成本		(64,084) -	(59,0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8,787,540) (182)	(11,924,485)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15,456) (181)	(11,690,113) (4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8,694,965) (145)	827,3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912,350) (3)	(339,32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9,607,315) (148)	\$ 488,011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2,170,200 120	\$ 63,895,973 2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170,200 120	63,895,973 2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170,200 120	\$ 63,895,973 2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7,115) (28)	\$ 64,383,984 22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年 度	註 冊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存 股	盈 益	總 額
							現	損	益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40,000,000	\$ 60,364,597	\$ -	\$ 6,554,691	\$ -	\$ 30,779,766	(\$ 67,471,160)	\$ 3,770,227,894			
	112年度淨利	-	-	-	488,011	-	-	-	488,01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895,973	-	63,895,973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895,973	-	63,895,97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88,011	-	63,895,973	-	64,383,984			
	法定盈餘公積	-	-	655,469	-	655,469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86,062	-	-	-	-	-	-			786,06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845	-	-	-	-	-	8,845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40,000,000	\$ 61,159,504	\$ 655,469	\$ 6,387,233	\$ -	\$ 94,675,739	(\$ 67,480,005)	\$ 3,835,397,940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40,000,000	\$ 61,159,504	\$ 655,469	\$ 6,387,233	\$ -	\$ 94,675,739	(\$ 67,480,005)	\$ 3,835,397,940			
	113年度淨損	-	-	-	39,607,315	-	-	-	39,607,31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170,200	-	32,170,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607,315	-	32,170,200	-	7,437,11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8,801	-	48,801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831,555	-	-	-	-	-	7,831,55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9	-	-	-	-	-	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40,000,000	\$ 68,991,068	\$ 704,270	\$ 33,268,883	\$ -	\$ 126,845,939	(\$ 67,480,014)	\$ 3,835,792,38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理會計：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8,694,965)	\$ 827,3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450,585)	-
折舊費用		5,026,728	5,026,728
利息收入		(419,336)	(280,3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48,787,540	11,924,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11,5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660
存貨		3,260,879	(2,586,949)
其他流動資產		(359,811)	(14,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476)	(12,717)
其他應付款		(1,390,509)	33,9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55,574	(3,911)
其他流動負債		23,693	2,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6,732	14,942,051
收取之利息		419,336	280,343
支付之所得稅		(1,298,764)	(70,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7,304	15,151,9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00	7,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00	7,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65,604	15,159,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24,166	47,864,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89,770	\$ 63,024,16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6,338,432
加：本年度淨損	(39,607,31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9,607,315)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10%)	0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33,268,88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0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33,268,88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6.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501060 餐館業
 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十億元整，分為四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整，得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且其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郵寄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法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得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次序分配。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剩餘部分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替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訂定議程，股東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保全人員」字樣臂章。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亦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影或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進行中如遇緊急事故，主席得宣布暫停與否，但已通過決議之議案，不因事故之發生而終止其效力。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制定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當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者。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七、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